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其中基本年薪为75.6万元，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2）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

（1）总经理基本年薪69.6万元，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2) 副总经理基本年薪66万元，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年薪40.8万元，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4) 财务总监基本年薪40.8万元，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度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